

十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垣市公安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垣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的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长垣市中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.7516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21111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长垣市中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赵颂敏